China Treasure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 份 代 號**:810)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如下:

簡明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 至 六 月 三 十 二 零 零 四 年	· 日 止 六 個 月 二 零 零 三 年
	附註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其他經營收入		1,870,900	341,204
一銀行利息收入 上市證券投資之未變現		6,469	_
收益(虧損)淨額非上市證券投資之		5,339,000	(8,711,000)
未變現虧損淨額 行政開支		(4,000,000)	(3,239,212)
其他經營開支		(776,055) (884,097)	(1,847,398) (1,204,942)
除税前溢利(虧損) 税項	<i>4</i> 5	1,556,217	(14,661,348)
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1,556,217	(14,661,348)
股息	6	_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7	0.02	(0.1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若干證券投資作出修訂。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3. 分類資料

期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台灣及美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業務。

本公司所有業務均設於香港,而本公司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均源自香港。

4. 除税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除税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一薪金及津貼

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30,000 60,000

345,945 6,000 351,945

1,260,892 20,059 1,280,951

5. 税項

由於估計應課稅溢利全數為承前稅項虧損所抵銷,因此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轉之稅項虧損約為4,40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711,000港元)。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零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零)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溢利淨額1,556,217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虧損14,661,348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03,000,000股(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加權平均數103,000,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1,600,000港元溢利。溢利主要由於就非上市股本投資作出4,000,000港元撥備後,短期資本有價證券及上市證券分別有已變現溢利1,800,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5,300,000港元。

除於資本市場文據之額外7,700,000港元短期投資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組合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組合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中(以市價計算,並已扣除撥備)58%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28%於債券及股票掛鈎票據等短期資本有價證券,14%於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非上市公司之股權。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上市證券股價回升48%。股價回升帶來未變現收益5,300,000港元。

本公司兩項中國直接投資中,由於本公司並無參與認購額外股份,故投資於藥業合營企業之實際權益攤薄至3.6%。由於該合營企業仍錄得虧損,且亦無跡象顯示其表現於日後將會有重大改善,故本公司建議就投資減值進一步作出4,000,000港元撥備,以反映本公司於該合營企業應佔之資產淨值。

就本公司於中國從事發展、生產及分銷互聯網電話及儲值電話卡業務之中國天津中外合營企業之投資而言,本公司認為,基於現時營商環境,該項業務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因此還須如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就該項投資作出全數撥備。

目前之投資組合大部分與初創公司及創業基金投資有關,帶有高風險。為設立更平衡且具備穩定現金流入之組合,本公司須轉為投資於穩健之直接投資項目。

財務資源、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現金及銀行結存 18,400,000港元,管理層相信,本公司維持充裕營運資 金,能應付業務所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就銀行信貸透支抵押任何有價證券,而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本公司有價證券作抵押之 銀行信貸透支最高為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 三十日,本公司概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僱用一名員工。期內,本公司支付之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16,000港元。員工薪酬待遇與現行市場慣例相符,並按個別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管理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概無得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於聯交所網頁刊發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要求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金福先生及龐邦選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Joel Lazare Hohman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維端先生及馮載安先生。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金福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